

財團法人臺南市  
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地址：臺南市大成路一段 5 號

電話：(06)264-0175

傳真：(06)261-1078

財團法人臺南市  
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目錄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
參、平衡表	3
肆、收支餘絀表	4
伍、現金流量表	5
陸、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7~13
一、學校沿革及業務說明	7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8~12
五、董事、監察人支領酬勞及費用情形	12
六、關係人交易	13
七、抵(質)押之資產	13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九、重大災害損失	13
十、重大期後事項	13
十一、會計科目重分類	13
十二、其他	13
十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3
十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14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  
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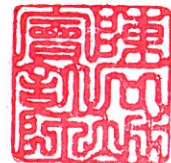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規定辦理，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變動、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石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047,430	42.84	\$ 5,118,886	1.42
應收款項	1,473,068	0.41	1,799,941	0.50
預付款項	44,982	0.01	6,918,827	1.92
流動資產合計	\$ 155,565,480	43.26	\$ 6,918,827	1.9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投資基金	\$ 5,255,633	1.46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1,318,430	0.37	\$ 253,346,332	70.45
建築物	113,781,142	31.64	77,951,792	21.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190,389	11.73	21,386,571	5.95
圖書及博物	886,863	0.25		
雜項設備	40,217,785	11.18		
固定資產總額	\$ 198,394,609	55.17	\$ 352,684,695	98.08
其他資產	\$ 387,800	0.11	\$ 331,298,124	98.08
資產總計	\$ 359,603,522	100.00	\$ 359,603,522	100.00

會計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附註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38,459,838	40.99	四(六)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27,494	0.57	四(七)
流動負債合計	\$ 38,103	0.0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318,430	0.39	四(八)
累積餘絀	113,078,142	33.48	
本期餘絀	38,570,259	11.4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475,136	0.14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387,800	0.11	

會計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附註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359,603,522	100.00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九)	\$ 70,065,822	75.02	\$ 71,178,343	78.27
推廣教育收入		2,437,750	2.61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十)	16,188,206	17.33	11,858,561	13.04
財務收入		1,454,210	1.56	1,420,883	1.56
其他收入	四(十一)	3,253,513	3.48	6,478,681	7.12
收入合計		<u>\$ 93,399,501</u>	<u>100.00</u>	<u>\$ 90,936,468</u>	<u>100.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四(十二)	\$ 232,868	0.25	\$ 277,415	0.31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三)	6,102,488	6.53	5,397,650	5.94
教學及訓輔支出	四(十四)	57,881,714	61.97	54,332,062	59.75
獎學金支出		5,663,677	6.06	4,556,880	5.01
推廣教育支出		1,237,073	1.32	-	-
其他支出		895,110	0.96	3,343,479	3.68
支出合計		<u>\$ 72,012,930</u>	<u>77.10</u>	<u>\$ 67,907,486</u>	<u>74.68</u>
本期餘(絀)		<u>\$ 21,386,571</u>	<u>22.90</u>	<u>\$ 23,028,982</u>	<u>25.3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1,386,571	\$ 23,028,98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445,529	3,452,88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3,340,27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47,547	177,61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61,067)	1,566,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218,580	\$ 24,885,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 8,846,707)	\$ ( 10,543,199)
其他資產減少	-	1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8,846,707)	\$ ( 10,528,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72,677,468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72,461,749)	(1,563,5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5,719	\$ (1,563,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5,587,592	\$ 12,793,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459,838	125,666,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47,430	\$ 138,459,8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121,257	\$ 8,917,63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78,450	1,804,01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453,000)	(178,45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8,846,707	\$ 10,543,1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4,357,173	\$ 23,439,5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經常收入%	一〇三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0,065,822	74.27	\$ 71,178,343	80.19
推廣教育收入	2,437,750	2.58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188,206	17.16	11,858,561	13.36
財務收入	1,454,210	1.54	1,420,883	1.60
其他收入	3,253,513	3.45	6,478,681	7.3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3,290,880)	(3.7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49,398)	(0.0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45,463	1.00	1,170,044	1.3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 94,344,964	100.00	\$ 88,766,234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232,868	0.25	\$ 277,415	0.31
行政管理支出	6,102,488	6.47	5,397,650	6.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7,881,714	61.35	54,332,062	61.21
獎助學金支出	5,663,677	6.00	4,556,880	5.13
推廣教育支出	1,237,073	1.31	-	-
其他支出	895,110	0.98	3,343,479	3.7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445,529)	(2.59)	(3,452,880)	(3.8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558,983	0.58	(573,744)	(0.6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70,126,384	74.33	\$ 63,880,862	71.97
經常門現金餘(絀)	\$ 24,218,580	25.67	\$ 24,885,372	28.0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 4,412,480	4.68	\$ 5,973,445	6.73
圖書博物	283,727	0.30	135,928	0.15
其他設備	3,447,500	3.65	1,106,566	1.25
其他資產	-	-	(15,000)	(0.02)
預付設備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 8,143,707	8.63	\$ 7,200,939	8.1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6,074,873	17.04	\$ 17,684,433	19.9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 703,000	0.75	\$ 3,327,260	3.75
本期現金餘(絀)	\$ 15,371,873	16.29	\$ 14,357,173	16.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學校沿革及業務說明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為非營利之教育組織財團法人。自九十三年八月起，經教育部核准為餐旅類科學校，並更名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九十四年有汽修、食品、餐飲技術及餐飲管理等四科，九十五年八月起，取消食品科，增設觀光科，九十七年起汽修科亦廢科停招，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底學生人數分別約為1,258名及1,242名。

##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2.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時，依報廢固定資產之用途，將其成本分別歸於各功能別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 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之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b.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現 金	\$ 56, 976	\$ 5, 728
支 票 存 款	324, 799	310, 383
活 期 存 款	27, 065, 655	28, 643, 727
定 期 存 款	126, 600, 000	109, 500, 000
合 計	\$ 154, 047, 430	\$ 138, 459, 838

105年及104年7月31日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銀 行 名 稱	存 款 別	帳 號	105. 7. 31	104. 7. 31
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支票存款	00182-5	\$ 304, 799	\$ 290, 383
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支票存款	37300	-	-
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支票存款	257-3	10, 000	10, 000
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00182-7	14, 759, 914	12, 836, 418
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60600	33, 571	30, 801
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257-5	1, 000	1, 000
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	定期存款	182-0	72, 300, 000	64, 800, 000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11140-2	2, 785, 309	2, 802, 009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定期存款		34, 300, 000	14, 700, 000
臺灣郵政	活期存款	30429801	102, 508	1, 973, 523
臺灣郵政	活期存款	31446380	6, 247, 421	8, 155, 789
臺灣郵政	活期存款	1613556	1, 00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12079278	1, 231, 277	1, 289, 186
新光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101606-9	1, 462, 694	1, 191, 636
新光銀行臺南分行	定期存款	400148-4	10, 000, 000	20, 000, 000
第一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10-057320	440, 961	363, 365
第一銀行臺南分行	定期存款		10, 000, 000	10, 000, 000
合作金庫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717-113296	-	-
合作金庫臺南分行	支票存款	705-057790	10, 000	10, 000
合計			153, 990, 454	\$ 138, 454, 110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應 收 註 冊 費	\$ 642, 124	\$ 816, 735
應 收 利 息	120, 827	157, 766
應收校車、交通費	150, 706	192, 957
應 收 午 餐 費	216, 411	320, 460
應 收 其 他	343, 000	439, 576
合 計	\$ 1, 473, 068	\$ 1, 927, 494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即測即評技檢經費	\$ -	\$ -
其 他	44, 982	38, 103
合 計	\$ 44, 982	\$ 38, 103

(四)、投資基金

本校依規定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一〇〇學年度原始投資成本為5,000,000元，截至一〇五年底及一〇四年底期末評價分別為5,255,633元及5,270,608元。

(五)、固定資產

項 目	104.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 7. 31
土 地 改 良 物	\$ 1, 318, 430	\$ -	\$ -	\$ 1, 318, 430
建 築 物	113, 078, 142	703, 000	-	113, 781, 14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8, 570, 259	4, 534, 030	913, 900	42, 190, 389
圖 書 及 博 物	475, 136	411, 727	-	886, 863
雜 項 設 備	38, 261, 939	3, 472, 500	1, 516, 654	40, 217, 785
合 計	\$ 191, 703, 906	\$ 9, 121, 257	\$ 2, 430, 554	\$ 198, 394, 609

項 目	103.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4. 7. 31
土地改良物	\$ 1,318,430	\$ -	\$ -	\$ 1,318,430
建築物	109,750,882	3,327,260	-	113,078,1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107,389	4,462,870	-	38,570,259
圖書及博物	339,208	135,928	-	475,136
雜項設備	37,432,363	991,576	162,000	38,261,939
合 計	\$ 182,948,272	\$ 8,917,634	\$ 162,000	\$ 191,703,906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應付教學研究訓輔	\$ 1,168,221	\$ 1,316,079
應付設備款	453,000	178,450
應付其他雜支	3,497,665	3,901,911
合 計	\$ 5,118,886	\$ 5,396,440

(七)、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預收校車費、午餐費等	\$ 1,099,520	\$ 933,383
代收即測即評技檢費用	-	-
其 他	700,421	159,802
合 計	\$ 1,799,941	\$ 1,093,185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03年7月31日餘額	\$ 100,450,069	\$ -	\$ 184,826,493	\$ 22,992,580	\$ 308,269,142
102學年度餘絀轉入	-	-	22,992,580	(22,992,580)	-
102學年度賸餘款轉基金	23,439,518	-	(23,439,518)	-	-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	-
103學年度餘絀	-	-	-	23,028,982	23,028,982
104年7月31日餘額	\$ 123,889,587	\$ -	\$ 184,379,555	\$ 23,028,982	\$ 331,298,124
103學年度餘絀轉入	-	-	23,028,982	(23,028,982)	-
103學年度賸餘款轉基金	14,357,173	-	(14,357,173)	-	-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115,099,572	(115,099,572)	-	-
104學年度餘絀	-	-	-	21,386,571	21,386,571
105年7月31日餘額	\$ 138,246,760	\$ 115,099,572	\$ 77,951,792	\$ 21,386,571	\$ 352,684,695

(九)、學雜費收入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學	費	\$ 55,060,218	\$ 55,956,903
雜	費	8,006,602	8,114,633
實	習	6,947,702	7,053,574
電	腦	51,300	53,233
合	計	\$ 70,065,822	\$ 71,178,343

(十)、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補	助	\$ 13,835,601	\$ 10,086,961
受	贈	2,352,605	1,771,600
合	計	\$ 16,188,206	\$ 11,858,561

(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	他	\$ 3,253,513	\$ 6,478,681
合	計	\$ 3,253,513	\$ 6,478,681

(十二)、董事會支出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人	事	\$ 60,000	\$ 60,000
業	務	149,868	174,415
交	通	23,000	43,000
合	計	\$ 232,868	\$ 277,415

(十三)、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人	事	\$ 4,376,739	\$ 4,402,152
業	務	236,486	413,037
維	護	725,462	6,540
退	休	7,441	298,074
折	舊	292,428	-
勞	工	414,900	47,772
保	險	49,032	230,075
合	計	\$ 6,102,488	\$ 5,397,650

(十四)、教學及訓輔支出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人	事	\$ 32,186,131	\$ 32,818,597
業	務	1,430,403	17,414,395
維	護	19,904,378	791,771
退	休	600,829	1,643,652
折	舊	1,615,871	162,000
退	休	2,015,654	128,268
保	險	128,448	1,373,379
合	計	\$ 57,881,714	\$ 54,332,062

五、董事監察人支領酬勞及費用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交通費	三節禮金	交通費	三節禮金
董事長	徐國潤	\$ 2,000	\$ 9,000	\$ 4,000	\$ 8,000
董 事	陳鐘澤	2,000	9,000	4,000	8,000
董 事	莊伯庸	-	-	-	3,000
董 事	江清豐	2,000	9,000	4,000	8,000
董 事	李永炫	2,000	9,000	4,000	8,000
董 事	羅金龍	2,000	9,000	4,000	8,000
董 事	洪耀釗	2,000	9,000	2,000	8,000
董 事	謝仁雄	2,000	9,000	4,000	8,000
董 事	賴錫淮	2,000	9,000	4,000	8,000
董 事	卓永崇	2,000	9,000	4,000	8,000
董 事	徐永杰	-	-	3,000	6,000
董 事	陳麗雪	2,000	9,000	2,000	5,000
董 事	李妙容	2,000	9,000	1,000	2,000
監察人	張四維	1,000	9,000	3,000	8,000
合 計		\$ 23,000	\$108,000	\$ 43,000	\$ 96,000

#### 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 七、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一、會計科目重分類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一)本校所有收入係依照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二)以前年度代收款項餘額未有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三)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皆有效管理使用。

#### 十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就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與財務報表表達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及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致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情事。



## 十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4 學年度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應付款項	\$	5,118,886
代收款項		300,421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應付退休金		
存入保證金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5,419,307
現 金	\$	56,976
銀行存款		153,990,454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1,473,068
特種基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	155,521,498
銀行借款淨額(C=A-B)	\$	(150,102,19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6,074,873
舉債指數 C/D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工營業者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p>
<p>2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p>
<p>21.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2.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4. 查核事項：</p> <p>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138,246,760)。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騰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騰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138,246,760)，其1/2(\$69,123,380)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0)【含本學年度(\$0)+以前學年度(\$0)】後餘額(\$69,123,380)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5,000,000)，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0)】百分比為(100%)，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0)。

-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經評價後投資金額為 5,255,633 元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p>
<p>38.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p>
<p>39.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40. 查核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p>
<p><b>(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b></p>
<p>41.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
<p>42.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3.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4.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b>(六)其他事項查核</b>
<p>45. 查核事項：</p> <p>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補充說明：</p>
<p>46.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05.9.27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